健康原因 曾國衛辭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的建議，國務院2026年1月27日決定：免去曾國衛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職務。

李家超昨日與曾國衛一同出席行會前見記者。李家超指出，曾國衛早前因健康理由提出辭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職。經過詳細討論，了解他的情況後，按照基本法第48條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去曾國衛局長職務。李家超表示，感謝曾國衛對政府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亦理解他的身體狀況，祝願他身體健康、一切順利。他續指，會物色繼任人選，在此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胡健民將署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工作。

前列腺癌指數一直上升

李家超指出，曾國衛在任期間一直負責推動特區與內地的聯繫、合作與發展，統籌政府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協調各政策局推動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負責商貿及投資推廣，處理特區有關人權的政策事務等各項工作。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督導選舉事務處，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功舉辦多場重要選舉。

曾國衛解釋，他自2020年4月獲中央任命為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年以來一直盡心盡力做好分內工作，為特區和市民服務，但在高強度的工作中，身體亦漸漸出現情況。他表示，自己前列腺癌指數一直都是上升，PSA值更加長期超過11。其間亦做了不同的檢查，包括超聲波、磁力共振以至穿刺手術等，亦按時服藥，但情況未有改善。經過與家人和醫生商量後，認為目前最好的處理方法是放下工作、減少壓力、調理好身體，因此在完成立法會選舉任務後，經過思考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

曾國衛感謝中央、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多年來的信任、支持和指導，亦感謝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他表示，日後如果有機會，仍然希望在不同崗位或範疇為社會作出貢獻。

特首：沒計劃再換司局長

李家超回覆傳媒提問時表示，今次曾國衛是因健康原因提出離職，坊間對政府運作及內部事務不時有揣測，李家超澄清這些揣測並不正確。

李家超強調，沒有計劃再對司局長有變動。司局長都按照要求履行職責，工作繁重，包括處理大埔火災的長期住宿安排；發展經濟民生；為香港市民創造機遇等。此外，國家「十五五」規劃的細節很快公布，香港會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亦會制定香港的五年計劃。李家超指，工作相當多，當局會爭取更多時間做事，司局長會全力以赴。

李家超表示，若曾國衛身體允許，也希望其能夠繼續留任，但亦理解其情況。

◀曾國衛表示，因健康問題，經思考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

李家超：九成業主已回覆意願 正密鑼緊鼓處理
情理法兼顧 助宏福苑居民重建家園

政府早前透過「一戶一社工」收集大埔宏福苑居民對長遠安置的意見。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目前已收到九成業主回覆，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正密鑼緊鼓處理相關內容，歸納不同選項的意願進行分析，同時檢視及優化選項內容，例如房屋局與房署正檢視不同房屋項目，盡量為業主提供不同居住選擇等，政府全速推進各項工作，兼顧情、理、法，努力協助受影響家庭盡早重建家園。

大公報記者 鄭文迪

◀大埔宏福苑逾九成業主已回覆長遠安置意願，當局正密鑼緊鼓歸納不同選項的意願進行分析，同時檢視及優化選項內容。

◀宏福苑居民現時主要暫居於過渡房屋、青年宿舍等不同設施。

須小心考慮 平衡各方意見

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表示，處理宏福苑居民長遠安置涉及的問題複雜，因為每一戶都有個別情況和需要，不同居民有不同想法和要求，社會上亦意見紛紜。政府要小心考慮，平衡各方意見，包括兼顧現實問題，例如公共資源的適當運作、公帑的投入、住屋資源的分配、釐清法律及業權等責任和問題，以及妥善做好過渡安排等。此外，時間上要盡快，越早讓受影響家庭可以作出決定越好。

盡量提供更多不同居住選擇

李家超指出，政府在問卷中設有不同選項，包括現金購買、先出售業權再購買居屋、樓換樓方式，亦陳述一些客觀事實，例如不同選項所需的時間，以及社會上一些專業意見等供參考。目前收到約九成業主回覆，工作組正密鑼緊鼓地處理相關內容，歸納不同選項的意願，進行分析。工作組同時亦檢視和優化選項內容，例如房屋局和房屋署正檢視不同房屋項目，盡量為業主提供更多不同居住選擇等。

李家超重申，政府會全速推進各項工作，兼顧情、理、法，以最大努力去協助受影響家庭盡早重建家園。政府對每一個方案的態度都是公開，亦希望提供最多資料，讓受影響居民可以作出他們認為最適合的選擇。

合安展開一系列關鍵工作

另外，大埔宏福苑大火後，土地審裁處批准政府申請，解散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並委任華懋集團旗下的「合安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屋苑的委任管理人。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昨日出席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時表示，合安在此次委任中不會收取任何費用，為履行在《建管條例》下管委會的職能，合安現時正展開一系列關鍵工作。

樽裝水事件 李家超：追責基於事實

公平公正

特區政府早前就採購樽裝水事件公布紀律調查報告，就政府物流服務署有關人員作出紀律研訊，並對前任物流署署長陳嘉信撤回頒授銀紫荊星章。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任何追究責任都要公平公正、基於事實，不可出於個人喜好或憎惡，對前署長撤回勳章等措施，是考慮他要承擔主體責任的原則，這亦是履行部門首長責任制的理念。

李家超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被問到有關政府採購樽裝水事件調查報告對涉事人員的處理，他表示，「任何追究責任都要公平公正、基於事實，不能出於某些人的個人喜好或憎惡，必須對各方面都公平公正。」就犯錯的物流署人員，政府將展開紀律研訊，按研訊裁定作出懲處；涉事人員的工作能力不足，將反映在他們的考核報告內，亦不會給予他們增薪點；其中一名人員，政府亦會給予書面告誡。

▲政府早前公布採購樽裝水事件紀律調查報告，撤回向前任物流署署長陳嘉信頒授銀紫荊星章。

就前任物流署署長陳嘉信，李家超表示，調查小組發現，事情未有及時上報，沒有證據顯示前署長在處理事件中有直接犯錯，但事件反映物流署人員水平不足的情況存在廣泛性，採購工作有很大改善空間，處理採購過程和態度應更積極和謹慎。所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去信前署長，指他於任內作為部門首長，在提升人員和能力、觸覺和積極性方面，應該更有作為。

李家超指出，政府會將信件存檔在前署長的人事檔案，以作紀錄在案。政府同時撤回他原本獲頒發的銀紫荊星章。針對前署長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點名批評、紀錄在案、撤回勳章，都影響了他的工作紀錄和個人聲譽。李家超續指，政府採取這些措施，是考慮到在有關問題上，下級沒有上報，前署長沒有直接參與的角色，但作為部門首長，需要承擔主體責任。政府按這原則作出的決定，是一個按事實和所佔實際角色而決定的處分，亦是履行部門首長責任制的理念。

李家超表示，現有的公務員紀律制度，會針對部門首長在管理下屬方面有要求和處理方法，但他推行的部門首長責任制，將會更加強調作為部門首長在承擔部門的主體責任時，可以作出什麼處分，在制定部門首長責任制時會有更清晰的闡述。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 大維修投票門檻擬提高

加強監管

民政事務總署現已開展《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視工作，以制定進一步優化條例的建議方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昨日表示，初步擬定的五大修訂方向，包括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的投票門檻、完善委任代表文書等，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方向。

麥美娟昨日在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已於去年生效，民政總署已開展下一階段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視工作，初步擬定的五大修訂方向，包括提高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決定的投票門檻、完善委任代表文書、利益申報制度、清晰會議程序，以及加強主管當局權力等，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方向。

議員關注收緊授權票機制

會上，立法會議員莊豪鋒關注，能否收緊授權票的機制。麥美娟回應稱，政府擬議的完善委任代表文書有兩個方向，第一是要限制每個出席的業主持有授權書的數量，第二是要求法團或管理公司在每次開會前，將每個單位有無授權的情況全部張貼在大廈，以便業主互相監察。至於莊豪鋒建議讓民政總署打電話核實授權書，麥美娟表示首要條件是民政總署有齊所有電話，若議員提出這項建議，要考慮所有業主交資料給民政總署的機制。

議員梁進反映，有法團成員繼續擔任的意欲下降，問如何幫助法團日常運作。麥美娟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已討論了十多年，過去為何多討論、少落實，正正是因為擔心落實時街坊為免麻煩而不願出任法團成員，結果剩下有企圖的人擔任法團成員。經過宏福苑事件後，社會有更多討論，她期望得到社會同意推出新條例，讓法團做好工作。

麥美娟表示，法團成員有很多爭拗，又會被其他業主挑戰，修訂條例會列出召開會議要求、開不成會如何處理、議程如何制定，取消或改期如何處理等，令之前模糊的程序變得清晰，減少法團與業主爭拗，令法團成員有清晰可行方法運作管委會。民政總署有中央平台，協助法團成員和業主了解法例及提供服務，政府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大公報記者 鄭文迪

▲當局正進一步優化《建築物管理條例》，加強對大型維修工程等規管。 大公報記者華英明攝

安全帶新例首階段 以教育勸喻培養習慣

保障市民

巴士強制佩戴安全帶的新規定已於周日（25日）開始實施，巴士座位若已設安全帶，座位乘客必須佩戴，否則可被檢控，最高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新規定的用意是保障乘客身體安全，內地、英國、澳洲等多個國家和地區已實行多年。

李家超指出，2018年大埔公路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導致19人死亡66人受傷，當時負責審查的獨立委員會和專家的主要建議就是佩戴安全帶，以防範類似事故再發生，引致大量傷亡。他明白新措施會帶來一些行為改變，尤其初時要習慣的確會不方便。但他引述研究指出，若兩架車迎頭相撞，佩戴安全帶可減少嚴重受傷和死亡率，這些行為上的小改變都是最大程度保障乘客安全。

李家超強調，在實施過程中會以公眾教育、勸喻、培養習慣為首階段目標。同時，要求運輸及物流局對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發出清晰要求，要妥善處理安全帶的清潔、性能和依規安裝。政府會持續推廣宣傳教育，讓市民認識到法律的用意，強調會以法、理、情兼備處理。

就安全帶新規例的實施情況，城巴發言人昨日回應表示，自安全帶新規定實施以來，安全帶的使用率顯著提高，為確保所有乘客安全帶處於良好狀態，公司已加強對巴士安全帶的全面清潔與保養。根據車隊管理要求，公司將定期為每輛專營巴士在非營運時間進行深層清潔，並已針對安全帶消毒及保養作出更嚴謹要求。

此外，城巴將繼續在各主要巴士總站、口岸及機場等地點增派前線人員，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及旅客上車後必須佩戴安全帶，有關安排將至少維持一個月。目前，新規定在城巴車隊的實施運行大致暢順。

另外，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黃仕進昨日表示，政府曾向交諮會報告相關修例建議，委員均表示支持。交諮會認為，乘客出行安全定應當放在首位。新法例將原本已適用於私家車、的士和公共小巴的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法定要求，延伸至其他車輛，進一步保障乘客安全。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